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5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0/477](#)，第 2 段)。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32 和 35 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0/L.33](#) 和 [A/C.2/70/L.54](#)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0/L.33](#))，全文如下：

3. 在 12 月 1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 Enrique J. Carillo Gómez (巴拉圭)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3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0/L.5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0/L.5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0/L.54](#)(见第 8 段)。

6. 美国和南非的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作了发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70/L.54](#)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33](#) 由提案国撤回。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发布，文号为 [A/70/477](#)、[A/70/477/Add.1](#) 和 [A/70/477/Add.2](#)。

¹ [A/C.2/70/SR.32](#) 和 [A/C.2/70/SR.35](#)。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决议以及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认识到南南合作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日趋紧要，对贸易和资金流动、技术能力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并重申有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国际金融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8 年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纪念，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8 日、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²

3. 确认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报告中，³就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问题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建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附带说明；

4. 又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团结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又重申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6.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其发展成效，欢迎致力于加强三角合作，以此为手段将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7. 要求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酌情根据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继续将南南和三角合作纳入各自的政策及战略框架；⁴

8.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名义，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国家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其中可包括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自愿借调工作人员和任命初级专业人员在该办公室任职，以及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的全系统效率和影响；

9. 请秘书长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酌情对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作出必要的调整；⁵

10.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发展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各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南

² A/70/344。

³ JIU/REP/2011/3。

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⁵ SSC/17/3。

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所述备选办法，⁶ 与所有国家、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 2016 年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提案，说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加强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作用和提高其影响力的具体办法，包括在财务、人力和预算资源领域采取的办法，包括可能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后的具体供款额，以便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更为正式、更加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分享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发展活动和成果信息，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

12.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队在建立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的更正规化和更强大的机构间机制方面，以及在指定联合国发展系统联系人加入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工作队的最新工作进展，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底之前审议；

1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以与各自工作授权和战略计划相一致的方式，协助它们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包括分享南方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此项工作；

14.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欢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出技术推进机制，期待该机制迅速投入使用；

16.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持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更新已有的和创建适当的新政策工具，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可以应会员国要求有效支持它们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协助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肯定联合国各组织积极努力制定推动开展南南合作的主题战略，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协商，努力适当加大南南合作的杠杆作用，提高它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影响力；

⁶ 见 SSC/18/3。

18. 请联合国系统在已证明南南合作行之有效的政策协调、区域一体化、区域间联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通过交流知识及技术创新提高国家的生产能力等领域，加紧合作和改进对南南合作的支持；

19. 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支持旨在改善营养和加强粮食安全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邀请各方利用联合国各组织的技术专长，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其他领域效仿这一作法；

20. 表示注意到为应对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支持南南合作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对其成员国的重大问题进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举办高级别政策对话、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具体的能力发展举措和其他举措推动了南南合作，在这方面，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支持它们在区域发展规划和财政框架等领域，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帮助促进政策一致性和协调以及提高会员国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统计能力；

21.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其成员国能够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跨界框架，以期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促进和推广能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的最佳做法；

22.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3. 确认需要调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